

香港海關負責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防止走私、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緝毒和防止販毒及濫用受管制藥物、保障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保障和利便正當工商業及維護本港貿易的信譽。

組織架構：海關的首長為海關關長。截至2021年4月1日，海關的職員編制達7 400人，其中包括九名首長級人員、6 176名海關部隊人員、534名貿易管制職系人員，以及681名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海關現時分為五個處：

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負責整個海關部隊的人事管理、內務行政、財務管理和員工訓練等事宜，並掌管部隊行政科、內務行政科、財務管理科、檢控及管理支援科、訓練及發展科、投訴調查課和誠信管理課。

邊境及港口處負責保安局管轄範圍內有關出入口管制的事宜，並管轄機場科、跨境橋岸科、陸路邊境口岸科、鐵路及渡輪口岸科和港口及海域科。

稅務及策略支援處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轄範圍內有關應課稅品事宜、推行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及與夥伴海關機構落實互認安排、國際海關聯絡和合作事宜、發展項目的策劃並添置器材、資訊科技發展工作，以及貿易單一窗口運作，並管轄應課稅品科、供應鏈安全管理科、海關事務及合作科、項目策劃及發展科、資訊科技科、貿易單一窗口科和新聞組。

情報及調查處負責保安局管轄範圍內關於毒品、反走私活動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範圍內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制訂有關使用情報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策略，並管轄海關毒品調查科、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情報科、稅收罪案調查科和有組織罪案調查科。

貿易管制處負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範圍內有關貿易管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事宜，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轄範圍內有關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事宜。該處設有緊貿安排及貿易視察科、消費者保障科、商品說明調查科、貿易報關及制度科、貿易調查科和金錢服務監理科。

質素管理科和內部核數組直屬海關副關長。質素管理科和內部核數組分別負責進行管理審核和核數工作，以加強部門制度的誠信、提高部門的效率和工作效率以及提升服務質素和標準。

保障稅收：香港沒有徵收進口關稅，但四類作本銷用途的商品，不論是進口或本地製造，均須課稅。該四類應課稅品包括：若干碳氫油類（汽油、飛機燃油和輕質柴油）、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飲用酒類、甲醇及煙草（除了無煙煙草產品）。在2020年，海關徵收應課稅品稅款達120.8億元。

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管制酒房、煙草製造商、酒類製造商、油庫，以及經營應課稅品的工商機構，並監管私用保稅倉、一般保稅倉及公眾保稅倉。此外，免稅的船舶補給品及飛機補給品的供應及貯存也受海關監管。凡進出口、製造或貯

存應課稅品，均須向海關申領牌照。海關亦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規定，評估車輛的應課稅值，作為計算汽車首次登記稅的依據。

海關致力打擊私煙活動及其他與應課稅品稅收有關的犯罪活動。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從源頭堵截，並透過針對貯存及分銷販賣的多管齊下執法策略，打擊應課稅品的犯罪活動。

防止及偵緝走私：海關根據《進出口條例》防止及偵緝走私活動，並對違禁品採取管制措施，其中包括：實施許可證制度；檢查經海、陸、空各途徑進出口的貨品；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檢查旅客和行李；搜查抵港和離境的飛機、船隻和車輛。有組織罪案調查科專責全面打擊複雜的國際化有組織走私犯罪活動。這個科系積極透過監控行動及財富調查，以追溯犯罪團夥的脈絡，拘捕其主腦及充公犯罪得益。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會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加重刑罰及充公犯罪得益，加強阻嚇效果。另外，透過海域聯合特遣隊，海關和香港警務處一直致力聯手打擊香港水域內的走私活動。

海港：香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貨櫃港之一。在2020年，香港處理共1 80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每單位相等於一個20呎長的標準貨櫃），其中葵涌 - 青衣貨櫃碼頭處理共1 45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

在2020年抵港的遠洋輪船及內河船分別有22 001艘次及65 830艘次。海關人員有權搜查所有進出香港的船隻。而船隻上所運載的貨物，海關人員則可在船上或卸貨後進行查驗。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的發展，特區政府進一步壓縮跨境人流。自2020年2月4日起，香港對外地和內地的人員（包括香港居民）往返，只開放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灣和港珠澳大橋三個恒常提供服務的口岸管制站。

在2020年口岸管制站提供服務的日子內，由內地及澳門乘船和直升機抵港的旅客共有426 500人次。旅客抵港後，分別在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屯門的屯門客運碼頭及中環的港澳客運碼頭接受檢查。坐落於香港前機場位置的啟德郵輪碼頭設有兩個靠岸泊位，每小時可處理高達3 000名乘客，兩個泊位均可供停泊世界級郵輪。

五艘海關區域巡邏船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本港海面執行巡邏任務，而四艘高速截擊艇及兩艘淺水巡邏艇則負責堵截海上走私活動。

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在2020年，機場每日平均處理約440班航班升降，經機場出入境的乘客約有884萬人次，進出口空運貨物約達447萬公噸。

陸路邊境：在2020年口岸管制站提供服務的日子內，由內地及澳門經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深圳灣、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落馬洲支線及羅湖陸路管制站抵港的旅客，共有827萬人次。此外，在乘搭直通火車由內地抵港，並在紅磡火車站

接受檢查的旅客共有52 800人次；而乘搭高速鐵路由內地抵港，並在香港西九龍站接受檢查的旅客共有479 300人次。由內地經道路輸入的貨物，分別在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香園圍、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接受檢查。在2020年，經陸路邊境輸入的貨物約有1 240萬公噸。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已於2018年7月16日起實施。《條例》為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海關透過該申報及披露制度，偵測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進出香港的運送活動，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活動。

緝毒：海關和香港警務處是負責執行禁毒法例的部門，近年成績斐然，令人鼓舞。2020年，海關和警方檢獲的違禁藥物計有：315公斤海洛英、976公斤大麻花及大麻草、79公斤大麻樹脂、1 025公斤可卡因、1 408公斤甲基安非他明、30 701粒及68公斤屬於「搖頭丸」類別的藥物（包括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434公斤氯胺酮，以及大量各類麻醉品、鎮痛劑和鎮靜劑。同年，共有3 787人因觸犯毒品罪行被捕，其中1 944人因販毒和製毒等嚴重罪行而被捕，其餘1 843人則因藏毒等較輕微罪行而被捕。

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堵截毒品外，海關亦會針對全港集團式販毒活動展開積極的調查工作和監視行動。為提高緝毒工作的成效，海關靈活調配緝毒犬並利用先進科技儀器，例如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及車輛X光檢查系統。此外，海關密切監察跨境運毒案和吸食毒品的情況，尤其是近年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個案有上升趨勢。

此外，海關亦調查清洗販毒得益案件，並申請凍結和充公來自販毒活動的財產。海關執行一個發牌制度，管制用以製造危險藥物的33類化學前體的進出口及經營。海關和香港警務處與內地和海外的緝毒機關緊密合作，互換情報，致力打擊本地和國際販毒罪行。

貿易管制和保障消費者權益：海關貫徹執行產地來源證和進出口簽證制度，這對維護本港貿易的信譽至為重要。海關負責防止及調查虛報產地來源等不法行為。海關亦調查沒有按照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規定而輸入或輸出戰略物品和其他禁運物品的活動；在各管制站查驗進出口貨物、視察工廠及檢查付運的貨物。同時，海關亦是香港履約小組的成員，協助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實施《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規定。

由2012年4月1日起，海關透過簽發牌照和進行合規查核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即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業務，確保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規定。

海關亦負責執行食米發牌管制工作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例如有關度量衡、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和消費品安全等法例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打擊涉及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及服務和不良銷售手法的活動。此外，海關負責覆核進出口報關表，確保政府編制準確的貿易統計數字，並負責評定和徵收報關費和製衣業訓練徵款。在2020年，海關共徵收4.69億元進出口報關相關的費用和26.7萬元製衣業訓練徵款。

保障知識產權：海關其中一項任務是維護知識產權擁有人和正

當商人的合法權益。為履行這項任務，海關嚴格執行《版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的規定。海關一向積極調查和檢控有關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侵犯版權活動。海關除了在生產、貯存、零售及進出口層面上掃蕩盜版光碟外，更致力打擊機構侵犯版權活動，例如使用盜版軟體和其他版權作品作商業用途。同時，海關已成立專責的反互聯網盜版隊，以打擊網上侵權活動。海關電腦法證所就侵權案件電子證據的收集、保存、分析及於法庭呈示證物等工作提供專業支援，法證所並獲得「國際品質管制體系證書」ISO 9001和「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ISO 27001。在2020年，海關根據《版權條例》檢獲總值約100萬元貨物並拘捕70人。此外，海關於調查盜版光碟及冒牌物品集團清洗犯罪得益的案件時會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自2004年以來，共凍結1.39億元涉嫌與盜版及冒牌活動有關的財產。

海關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打擊應用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不良銷售手法的商品活動。在2020年，海關檢獲總值約1.46億元貨物並拘捕343人。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規定本地的光碟及母碟製造商必須獲得海關批予特許，並為他們製造的所有產品標上特定的識別代碼。此外，《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製作光碟母版和光碟複製品的設備必須申領海關發出的許可證。

海關合作：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積極參與組織活動。此外，海關亦與海外的海關部門和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互換情報，並與多國海關就提供行政上的支持，簽定雙邊「合作互助安排」。在工作層面上，海關與內地海關均指派了聯絡員和設立多條熱線，以便雙方交換情報。

檢獲物品及檢控工作：在2020年，海關檢獲的物品總值36.29億元，其中包括價值21.08億元違禁藥物、100萬元盜版物品、1.09億元冒牌物品、8.84億元走私貨物及5.85億元應課稅品等。

2020年內，海關根據所執行的法例檢控了2 500名違法者和商號，判處罰款總額達1 400萬元，另有492人被判監禁。

在檢控案件中，631宗涉及商業罪行，例如違反配方粉、戰略物品及儲備商品的簽證制度、觸犯保障消費者權益法例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